

关于辽宁省 2020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以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按照年初省人代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和预算决议有关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积极实施援企稳岗兜底一系列财税政策，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切实保障重点领域和民生支出，为我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受疫情冲击、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3.2 亿元，下降 9.4%。其中：税收收入 925.4 亿元，

下降 12.1%;非税收入 377.8 亿元, 下降 2%。6 月份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7.7 亿元, 增长 12.2%, 增幅由负转正, 为年内首次正增长。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94.1 亿元, 下降 2%。

省本级(含沈抚示范区, 口径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2 亿元, 下降 18.6%。其中: 税收收入 10 亿元, 下降 18.7%; 非税收入 31.2 亿元, 下降 18.5%。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8.4 亿元, 增长 0.1%。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482.3 亿元, 下降 15.3%。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486.3 亿元, 增长 25%。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4 亿元, 增长 5.9%。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1.6 亿元, 增长 1.3 倍, 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出等因素影响。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4 亿元, 下降 73.8%, 主要是上年同期部分地区经营权转让收入一次性入库垫高基数等因素影响。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 亿元, 下降 33.7%。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 万元, 目前尚未发生支出, 主要是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省属国有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大幅下滑。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88.2 亿元, 增长 1%。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98.4 亿元, 增长 12.3%。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35.8 亿元，下降 10.3%。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4.5 亿元，增长 10.3%。

（二）财政预算执行主要特点和问题。

1.财政收入稳步回升,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受疫情及减税降费政策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全省财政收入持续处于下降区间，上半年各月分别同比下降 3.9%、11.6%、16.9%、14.8%、13.7%、9.4%。4 月份开始，随着全省经济持续恢复改善，财政收入降幅逐月收窄，呈现稳步回升态势。与此同时，为积极对冲疫情影响，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多渠道筹措资金，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保障了重点支出需要。上半年，全省用于民生方面的财政支出 1969 亿元，占支出的 75.9%，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公共卫生支出增长 66.4%，与企业复工复产相关的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增长 31.9%，科学技术支出增长 33.2%。

2.二产税收支撑作用减弱,部分行业受疫情影响明显。上半年，一、二、三产业税收同比下降 5.5%、17.7%、6.2%，二产业降幅超过一、三产业 12.2、11.5 个百分点。从重点行业看，二产业中的石化、冶金行业受产品价格下跌、产销量下降等因素影响，税收下降 31.7%、13.9%，对全省财政收入的支撑作用减弱。三产业中的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受疫情影响税收分别下降 47.1%、16.8%和 16%。

3.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平衡压力较大。上半年，全省有 3 个市收入降幅持续超过 15%，23 个县区收入降幅持续超过 20%，5 个市、47 个县区支出下降，其中 18 个县区支出降幅持续超过

20%。从全年看，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在对冲企业经营困难的同时，还将减少一部分财政收入，外部环境和全球疫情对经济影响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财政收入形势仍然不容乐观。与此同时，应对疫情防控及支持企业发展、落实脱贫攻坚、养老金提标等各项政策还将新增财政支出，推动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相关刚性支出有增无减，全省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平衡持续承压。

4.基层财政运转困难，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任务繁重。今年以来，疫情对财政运行的冲击，进一步加大了已处于紧平衡状态的基层财政困难。上半年，部分县区“三保”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较高，部分县区库款保障能力较差。基层政府债务负担重，部分地区按期还本付息压力增大。收入下降与“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叠加，基层财政运转难度加大，防范化解风险任务繁重。

二、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有关工作情况

按照省人大预算决议要求，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面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27 亿元。开通财政资金 7×24 小时支付服务，保障疫情防控一线单位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开通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和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专区，

全力保障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供应。安排 0.2 亿元，支持疫情防控应急科研攻关。

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及时出台 24 项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财政政策措施，在全国率先出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实施细则，出台支农支小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打好财金“组合拳”，预计财政贴息近 1 亿元，撬动银行贷款约 64.4 亿元。安排省企业帮扶资金 2.5 亿元，对受疫情影响大、复工复产带动作用强的交通运输、文旅、住宿餐饮等企业给予帮扶，缓解因疫情造成的运营成本增加、现金流紧张等阶段性困难，带动企业恢复“造血”功能。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在落实落细国家出台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减半征收中小企业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在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方面给予税收优惠。采取“免、减、缓”等措施，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商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延长失业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执行期限。初步统计，上半年全省新增减税降费 456 亿元。

（二）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努力增收节支保运转。

多渠道筹措资金。坚持实事求是组织收入，加强收入分析调度，确保应收尽收，上半年全省收入稳步回升。充分利用国家出台扩大专项债券限额、发行抗疫特别国债、新增中央投资等有利时机，全力争取对我省政策资金倾斜。截至 8 月 3 日，争取中央

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2613 亿元，为 2019 年全年的 114%。争取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683.6 亿元，中央调剂金 555.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争取新增债券限额 41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02 亿元。争取抗疫特别国债 148 亿元。加大盘活力度，向存量资金资产要财力，省本级累计收回资金 22.6 亿元。

大力压减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以收定支，分类精准施策，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省本级在年初预算一般性支出已经压减 15% 的基础上，对 2020 年预算项目支出逐项梳理，采取“减一批、缓一批、停一批、收一批”措施，继续压减“三公”经费，进一步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确保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明确压减目标任务，指导各市严格规范压减。

增强基层“三保”能力。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逐项审核、压减专项转移支付，增加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推动省市财力进一步向基层困难县区下沉。中央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全部下达给县区，阶段性提高地方财政资金留用比例，增加的现金流全部留给县区使用，增强基层财政自主调剂能力。根据风险等级“一县一策”提出化解“三保”风险的具体措施，坚持执行“三保”支出“专人专区”联络调度服务机制和“三保”周调度、市县库款“日监测、月提示”工作机制，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三）推动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支持经济运行。

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18.4 亿元，支持帮

扶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资金中筹集技能提升补助资金 57 亿元，支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劳动就业技能水平。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返还政策，为 4.5 万户企业支付稳岗返还资金 25.3 亿元，保障困难企业职工生活，稳定岗位 350.4 万个。

支持扩大有效投资。下达基建投资预算 24.2 亿元，重点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饮水安全、防灾减灾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新增债券 268 亿元，支持沈白高速铁路、省重点供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宝马第三工厂等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省传染病医院等项目建设，预计可带动有效投资 1100 亿元以上。

支持市场主体。筹措 5.9 亿元，支持搭建电子商务平台，促进外贸企业货物进出口，努力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加大稳外资力度，安排 0.5 亿元对新增外商投资、新设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等引进优质外资项目予以奖励。推进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全省 500 万元以下无分歧拖欠账款总额 5.7 亿元已全部清偿完毕，提前完成国家要求时点任务。

支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配合相关部门出台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业互联网资金、5G 电价补贴政策等，提升产业链基础，保障供应链稳定，推动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安排 1 亿元，支持农商互联，建立长期稳定的农产品供应链。筹措专项资金 0.7 亿元，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培育壮大农村市场主体。

（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形成区域协调布局。

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安排省以上扶贫资金 23.6 亿元支持决胜脱贫攻坚，安排 0.8 亿元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缴纳医疗补充保险，加强财政扶贫资金全流程动态监控，实现阳光扶贫、廉洁扶贫。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筹措资金 22 亿元实施水、大气、土壤等污染治理重点工程，筹措资金 26.1 亿元支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筑牢绿色生态屏障。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完善债务风险“防、化、管”机制，指导高风险地区“一地一案”化解债务风险。积极应对减免社保费形成的新增缺口，筹措资金 765 亿元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实施差异化的财税政策，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筹措专项资金，支持沿海经济带、飞地经济园区新落地的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国家级创新平台、园区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推动辽西北地区与沈阳经济区、沿海经济带产业协作，以“飞地经济”为抓手，补齐县域经济短板。按照省委、省政府考核结果，下达辽宁沿海经济带、沈阳经济区、辽西北、县域经济发展 2019 年考核奖励资金 5.5 亿元。

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拨付 71.5 亿元，支持春耕备耕生产，做好草地贪夜蛾等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和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支持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拨付 32.1 亿元，支持灾后水利薄弱环节等项目建设，落实“河湖长制”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筹措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2 亿元，调动地方政府抓好粮油生产积极性。安排 4.7 亿元，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

金 24.1 亿元，支持现代农业设施、饮水安全工程和人居环境整治。安排 35.4 亿元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成“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建设 1441.5 公里。

（五）支持改革创新，加快高质量发展。

支持科技创新。安排 8 亿元，围绕全省重大产业需求，布局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项目，力争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安排 5.3 亿元，支持实施人才服务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支持深化改革。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争取中央补助我省退休人员社会化补助资金 1.1 亿元。做好“三供一业”中央补助资金清算，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安排煤炭、有色亏损补贴 3.3 亿元，妥善解决破产、困难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深化金融改革，支持以金控集团为平台整合重组全省城商行和农信社，完善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和省属国有金融企业经营收益收缴制度。

支持高质量发展。提高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使用效率，下达辽宁中冀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沈阳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共 2.5 亿元。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全省新投放创业担保贷款 20 亿元，累计贷款余额 32.8 亿元，为创业和小微企业主体贴息 0.6 亿元。加强 PPP 项目管理，我省 9 个项目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总投资 89.7 亿元。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安排 0.1 亿元支持辽宁全球推介活动。

（六）支持保基本民生，推进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支持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筹措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52.2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等生活补助标准，平均提高 5% 以上。加大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力度，全省共发放价格补贴 2.3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440.7 万人次，实施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8.7 万人次，发放救助金（含物折款）0.5 亿元。安排 6.6 亿元对各地开展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给予支持。筹措省以上资金 14.8 亿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支持教育事业。安排 17 亿元，落实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安排 16.1 亿元，支持落实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齐农村中小学“短板”，加大农村教育补助力度。安排 31 亿元，支持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为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安排 3.4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安排 6.4 亿元，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安排“双一流”建设资金 7 亿元，支持推进我省高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安排 0.6 亿元，支持建设村文化广场 880 个、城市健身路径 100 套、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200 套、便民足球场 400 个。安排 2.5 亿元，开展文化惠民服务，支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支持举办第九届全民读书节等群众文化活动，支持广播电视户户通等文化惠民工程开展，推动优质文化资源和服务向基层倾斜，并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安排 1.8 亿元，支持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支持医疗卫生和社会福利事业。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标准由每人每年 69 元提高到 74 元。安排 2 亿元，支持省属医院重点专科及信息化建设。安排 2.6 亿元，支持持续深化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安排 1.3 亿元，支持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安排 0.9 亿元，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支持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550 元。支持残疾人事业，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原每人每月 55 元提高到 108 元。

（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财政体制机制建设。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拓展预算绩效管理深度和广度，实现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闭环流程，所有新增项目全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覆盖面。强化项目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四个挂钩”，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与政府决策挂钩，将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将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与预算调整挂钩，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切实发挥预算绩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作用。

加强财政监督。以推动国家和省重大财税政策落实落地为根本任务，对全省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两轮督导，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对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情况开展两轮专项检查，将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持续推进内控建设，

修订《辽宁省财政厅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制定《辽宁省财政厅法律风险管理办法》等 10 个风险管理办法和 24 个厅内单位内部操作规程，“1+10+24”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有效防范财政业务与廉政风险。

完善财政体制机制建设。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推进交通运输等领域省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继续推进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指导朝阳市试点运行一体化平台。省市两级非税收缴电子化全面上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向县区推进。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构建与改革相适应的工作和交易机制。推进会计准则制度全面落地，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和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需要，以“六稳”“六保”为主线，紧扣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推进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支持经济发展。

对冲企业经营困难，延长减税降费优惠政策期限，积极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大幅拓展业务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支持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增加政府投资，加快政府债券使用，支持重点领域、

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完善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投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效发挥援企稳岗等相关政策，稳定和扩大就业。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加强绩效监控，切实发挥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保市场主体等作用。

（二）全力抓好财政收支管理，确保全年预算平衡。

坚持实事求是组织收入原则，加强财政收入管理，加大各类结转结余资金盘活使用力度，努力增加可用财力。严格落实政府真正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强督导调度核查，进一步加大压减力度，可压尽压、应压尽压，确保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全省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50% 以上目标。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大力支持脱贫攻坚、污染防治、教育等重点领域，确保节用裕民，把有限宝贵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千方百计多措并举，确保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三）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强化监控预警、库款调度、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延长阶段性提高财政资金留用比例政策期限，增加县区财政国库现金流，统筹用好特殊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和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资金，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调度方面的优先顺序，兜牢“三保”底线。落实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闭环管理制度，指导高风险地区完善化债方案，健全常态化监控机制，努力完成全年化债目标，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稳步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统筹用好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和财政补助资金，落实基金缺口省

市分担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强化基金收支管理，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四）持续加强体制机制建设，稳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研究延长乡镇收入增量返还期限、区域间产业转移税收分享等政策，继续让利于乡镇，推动县域经济发展，促进区域间协调发展和优势互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全省上下形成预算绩效管理联动机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低效无效支出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执行缓慢的项目进行大幅压减。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年底前省市两级全面完成一体化平台部署和预算编制模块应用，试点地区同步上线预算执行模块应用。加强财政监督，对侵占挪用资金、虚增空转财政收入等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处理，严肃财经纪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财政任务，我们将继续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主动作为，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贡献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